

从人口普查数据看族际通婚 夫妇的婚龄、生育数 及其子女的民族选择^{*}

郭志刚 李 睿

摘要: 民族通婚既反映民族关系状况,又影响民族人口发展。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增加较快,有关研究推测族际通婚夫妇的生育水平及其子女倾向选择少数民族身份也是原因之一。本文应用匹配程序开发处理2000年人口普查原始抽样数据,通过对族际通婚夫妇的初婚年龄和生育数量的分析表明,族际通婚能推迟婚龄并减少生育,族际婚姻子女偏向于选择少数民族身份。本文最后结合族际婚姻的生育数量评估了这种民族选择偏好对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的影响。

关键词: 族际通婚 初婚年龄 生育数量 民族选择 人口发展

一、研究背景和研究目的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除汉族外,还有55个民族。在全部人口中,汉族人口占绝大部分,其他民族的人口较少,所以统称为少数民族。由于历史、文化、环境等种种原因,各个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很不平衡。

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为实现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语言、教育等方面平等,党和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并在多个领域对少数民族实行优惠政策。尤其是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来,少数民族优惠政策对我国的民族关系和少数民族人口的变动都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

2000年人口普查数据结果显示,近些年来我国的总人口和汉族人

* 本研究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家庭代际关系的人口社会学研究”(批准号05JJD840002)的阶段性成果,并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老年人口家庭、健康与照料需求成本研究”(批准号:70533010)部分资助。在此感谢!

口已进入低增长时期,但各少数民族人口则呈现出多元的变动性。黄荣清、赵显人主持的“20世纪90年代中国各民族人口的变动”课题组认为,“影响一个民族人口的变化,既是人口再生产(出生、死亡)因素作用于现有的人口的结果,也可能有社会因素作用的结果,如民族成分的改动、通婚夫妇子女的民族选择、国际迁移等”(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课题组,2005)。但是,目前有关族际婚姻方面的研究,特别是定量研究成果仍然极少,因此需要特别关注。本文将通过对2000年人口普查1%样本数据的深入开发,针对族际婚姻的有关方面及其子女在民族身份的选择状况加以定量的描述与分析。

二、有关文献回顾

族际通婚情况是测量不同民族相互关系和深层次融合程度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在我国几千年社会发展与民族演变的历史中,族际通婚是十分普遍的现象。费孝通先生曾经指出:“在看到汉族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大量吸收了其他各民族的成分时,不应忽视汉族也不断给其他民族输出新的血液。从生物基础,或所谓‘血统’上讲,可以说中华民族这个一体中经常在发生混合、交杂的作用,没有哪一个民族在血统上可以说是‘纯种’”(费孝通,1989:11)。就我国目前的族际通婚状况,马戎认为“中国各族群之间通婚的整体程度,高于20世纪70年代的苏联,更是远远高于今天的美国”(马戎,2004:454)。

族际通婚所涉及的并不仅仅是两个异性个体之间的关系,而且隐含着这两个人所代表的各自族群的文化和社会背景。由于不同族群成员之间的亲密接触和相互联姻可以反映族群交往中一个较深层面的发展状况,所以许多研究族群关系的学者把对族际通婚的调查分析作为一个重要的研究专题,并且把族群间的通婚状况看作是测度不同族群相互关系和深层次融合程度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美国社会学家辛普森和英格(Simpson & Yinger, 1985)在他们的研究中把族际通婚率视作衡量美国各种族、族群之间的“社会距离”和族群融合的一个十分敏感的指数。

在美国族际通婚的研究中,学者们提出的值得注意的因素大致有7个:通婚中的种族与族群选择、通婚夫妇中的性别比例、族际通婚的

地区差异、族际通婚中的代际差异、族群人口相对规模对通婚的影响、影响族际通婚子女族群认同的因素、公众对族际通婚的态度(参见马戎, 2004: 440)。

族际通婚随之带来了族际通婚家庭子女的民族认同和民族身份选择问题。豪特和格德斯坦在研究西方白人中不同民族通婚的儿童民族身份时认为, 异族通婚为实践一个人的民族选择提供了机会。对于一些族群, 如果混合婚姻中的后代很少记得他们原来族群的祖先, 异族通婚会削弱这个民族的传统。然而对于另外一些族群, 异族通婚则提供了补充成员的机会, 因为混合婚姻中的后代经常会认为自己是那个族群的一部分, 他们把混合的民族传统简化为一种, 或表现出对其中一个族群更亲近(Hout & Goldstein, 1994)。从他们的观点可见, 族际通婚家庭子女的民族选择对某些民族是补充成员的机会, 尤其是一个民族的族际通婚比例较高时, 族际通婚家庭子女的民族选择对这个民族人口的变动有着重要的影响。

对于影响族际通婚子女族群认同的因素, 沃特斯认为, 出生于不同种族、族群相互通婚家庭之中, 这些混血子女对于自身的族群认同可以从许多方面反映出一个社会中族群关系的基本格局。如果存在着明显的“族群分层”和“优势族群”、“劣势族群”的分野, 那么我们就可以调查探究这些混血儿在父母双方的族群中倾向于认同哪一方? 影响他们进行选择的因素都有哪些? 是政府规定的政策还是民间社区的无形压力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如果在一个社区里, 混血子女在社会中受到男女双方族群的集体歧视与排斥, 那么这个社区的居民在与他族成员恋爱时就会非常谨慎, 这样的社会文化环境就会影响和限制族际通婚的发生(Waters, 1990)。

谢宇等在对美国亚裔双种族儿童种族身份认同的研究中总结了以往有关文献, 归纳为三个方面的研究视角: 同化论或民族冲突的理论视角、文化和结构因素视角、家庭动态视角。同化论认为, 个人融入主流社会的过程越成功, 他与自己的来源地文化的联系就越少, 也就更倾向于确定为主导族群身份。而民族冲突理论则认为, 当少数族群进入到主流社会时, 他们的民族意识会提高。另外, 语言的使用对族际通婚儿童种族身份认同起到重要的作用, 与某个民族相关的社会历史文化因素以及居住集中程度也会对其产生影响(Xie & Goyette, 1997)。

在族际通婚家庭子女的民族选择中, 父亲和母亲的影响对于结果

可能是有差别的。威尔森的研究结果表明母亲肩负着初期向子女传递本民族文化的责任，并由此推测这些儿童的民族或种族身份更可能跟随他的母亲(Wilson, 1981)。相反地，沃特斯认为父亲的民族在决定子女的民族身份时更加重要，因为子女明显会携带父亲的姓氏，而姓氏正是一个重要的民族暗示(Waters, 1990)。

宏观环境影响方面，马戎(2004)认为，国家的法律和政府制定的政策可以对族群关系产生重要的影响。一个国家对于族群关系的制度性安排和政府有关政策的内容十分广泛。毫无疑问，在一个政府扮演重要角色的国家，政府的这些政策将会直接、间接地在不同层面(整体、局部、个体)影响各族群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族群集团之间的关系。他还认为，许多政府的优惠政策使得被优惠族群的成员在社会流动机会和经济资源分配方面具有特殊的“优先权”，可以得到很实惠的利益，而且这些利益是制度化的，并得到政府的保障。这就使得被优惠的“族群身份”本身具有一种特殊“含金量”，并且还是可遗传的“社会资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党和政府制定了一套民族问题的方针和政策，即民族平等政策、民族团结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和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的政策，并且，陆续建立和实行了多种针对各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比如，我国高校招生时对少数民族实行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适当降分录取。这项政策始于1950年，文革以后，教育部颁布的《1980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对招生中民族优惠政策的发展成型起到了历史性的作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网站, 2004)。该规定一是明确“对边疆、山区、牧区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录取分数可适当放宽”，由于少数民族聚居区的范围比边疆地区更为广泛，这一规定实际上起到了对少数民族增加照顾力度的作用。二是对聚居和散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实行区别对待，对散居地区的考生虽然没有降分，但规定他们与其他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三是确定在部分重点高等学校举办少数民族班。民族班招生可以较大幅度降低录取分数，这无疑会增加少数民族学生的入学机会。2005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中，将少数民族考生在高考中享受降分录取政策写进规定。我国少数民族高考生将继续享受降分录取的政策(中共中央统战部网站, 2005)。

我国从1971年起对汉族广泛开展计划生育，对少数民族一直采取“少数民族地区除外”的政策，直到1982年12月经五届全国人大五次

会议批准的《六五》计划指出：“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并根据各个地区的经济、自然条件和人口状况，制定计划生育工作规划”（彭珮云，1997：44）。1984年4月中共中央批转的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精神的汇报》中说：“对少数民族的生育政策，可以考虑，人口在一千万以下的民族，允许一对夫妇生育二胎，个别的可以生育三胎，不准生四胎”（彭珮云，1997：24）。但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生育政策中对少数民族生育的政策规定，在优惠程度上还有所不同。

我国当前的民族政策和少数民族优惠政策对于族际婚姻中的子女选择民族身份有相当强的诱导性。我国建国后实行民族平等政策，进行少数民族的民族身份识别工作，实行民族区域自治，鼓励少数民族保留和发展本民族的文化和宗教习俗。这固然有利于民族平等、共同发展，但客观上对少数民族与汉族的融合起到一定的限制作用。具体到族际婚姻中的子女民族选择问题上，这些子女尤其是少数民族聚集区的子女能更好地继承和学习其少数民族父母的民族文化和习俗，从而更倾向于选择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优惠政策同时给少数民族身份提供了一种“社会资本”，社会成员可以通过这种政策优惠为本人或他人谋利，也可提升自身的社会经济地位。当族际通婚的夫妻期望子女能够获得这种“社会资本”时，会倾向于让子女选择少数民族身份。

鲁刚（2005）也同样认为，国家对少数民族在招生录取、考干提拔等方面实行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势必对不同民族通婚所生子女在选择民族成分时产生导向作用，汉族与少数民族通婚所生子女趋“少”，少数民族与少数民族通婚所生子女趋“小”，即选择父母所属民族中人口更少的一方，从而使民族通婚成为对少数民族人口增长影响较大的提升因素。

我国近年来关于民族通婚方面实证研究的关注点主要包括了民族通婚的比例及影响因素、民族居住格局的变迁、人口流动、宗教因素的影响、对民族通婚的看法、对民族关系的满意度以及民族通婚圈等方面的研究（李臣玲，2004；汤夺先、高永久，2004；郑敏、高向东，2006；萨仁娜，2007；李晓霞，2004）。

归纳国内的民族通婚研究，理论上已经形成关于民族通婚子女身份选择的推论，这不仅涉及民族关系和民族政策问题，而且涉及到民族人口增长问题。然而，这些理论推论由于种种原因尚未得到实证数据

的支持和检验。现有民族通婚研究大多数是根据局部地区的调查统计资料的分析,不能推断全国总体情况。并且,由于这些研究都是以婚姻为分析单位,研究对象中不包括民族通婚家庭的子女,并不能对民族通婚家庭中跨越代际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因此,我国在全国层面关于民族通婚家庭子女的民族身份选择情况的统计描述至今还是空白。

本文将根据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样本对族际婚姻的婚龄、生育及其子女的民族身份选择做出定量描述,同时,本文还将这几个方面的分析结果结合起来,探讨族际婚姻子女的民族选择倾向对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的影响幅度。并且,由于在理论上已经存在许多推论,因此我们对五普数据的这一分析也可以视为对上述民族优惠政策对族群关系影响的理论的实证检验。

三、方法与数据

1990年5月国家民委等三部委联合颁发的《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网站,1990)明确规定,我国公民“个人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父或母的民族成份确定”,“不同民族公民结婚所生子女,或收养其他民族的幼儿,其民族成份在年满十八周岁以前由父母或养父母商定,满十八周岁由本人决定”。

在我国人口普查数据中蕴含着丰富的人口信息,其中也包含着每个人的民族状况,可以用于族际通婚家庭子女的民族选择研究。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通过数据处理将有关信息挖掘出来。我们在以前开发人口普查数据时形成的家庭户类型识别程序、夫妻婚姻匹配程序、母子匹配程序的基础上,将这三种方法综合起来形成了新的族际通婚家庭子女的民族选择结果的数据挖掘程序。

家庭户识别程序可以根据普查数据中每个家庭户成员与户主的关系,确定以户主为核心的代际结构,计算家庭户最高代与最低代的差值,从而得出每个家庭户的结构类型,生成新变量附着在每个案例上,郭志刚(1992, 2004a)曾用这一开发程序进行了普查数据的家庭户人口分析。

199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在问卷中新增加了关于初婚年月的问题,在“与户主的关系”的回答选项上也进行了改进,因而能够对户主

的父母与岳父母、子女与媳婿进行细致划分；对“婚姻状况”的回答选项中对初婚有配偶与再婚有配偶进行了划分。这些重要的改进使得调查数据能够提供较多的信息对家庭户中有配偶者进行婚姻匹配，从而得以对北京市1995年1%抽样调查的样本原始数据匹配出来的婚姻信息进行夫妻婚姻年龄差、早婚原因等有新意的分析（郭志刚，1999）。

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沿用了上述调查口径分类，因此仍然可以进行家庭户识别和婚姻匹配。

母子匹配程序可以将每个家庭户内少儿与其母亲联系起来，本来是应用普查数据开发独生子女信息和对近年的生育水平进行研究的（郭志刚，2001, 2004b），但是如果将其与上述家庭户识别和婚姻匹配程序整合起来，便能够完成子女与父母双方的信息联接，于是便可以用于研究父母民族不同的条件下子女到底选报什么民族的研究。

因此，本研究既是定量地研究我国族际婚姻有关方面的经验研究，又是将家庭户识别、婚姻匹配、母子匹配方法综合起来深入开发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方法研究。

族际婚姻中的子女民族选择研究实际上涉及到父亲、母亲和子女三个要素，其中蕴涵着两种关系，即同代的夫妻关系和代际间的父与子或母与子关系。就是说我们要研究族际婚姻中的子女民族选择就必须同时找到一对民族不同的父母及其子女。但由于中国人口普查数据是以个人为单位的，我们必须根据人口普查问卷中提供的关于婚姻方面的变量（如性别、婚姻状况、与户主关系和初婚年月等）和关于代际方面的变量（如与户主关系、曾生子女数等）进行相应的匹配，得到以婚姻为单位和以父子或母子为单位的有效信息，从而判定哪些是进行族际通婚的夫妻，并获得其子女的民族选择情况。其成功的关键在于匹配成功率是否较高。

本研究处理数据的民族匹配程序在原有程序基础上整合而成，针对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和新的分析要求，作了如下调整：第一，将原有适应过往数据的匹配程序依照2000年五普数据格式对有关变量的数目、编码进行了调整。第二，针对婚姻匹配程序得到的每一对匹配夫妻，引入他们的民族变量，比较夫妻民族是否相同，生成一个新变量记录民族比较信息，同时若民族不同，将丈夫的民族变量记录在妻子的案例上，即由妻子案例携带丈夫的民族信息。这些信息将用于分析不同族际婚姻类别中妻子的初婚年龄和曾生子女数。第三，在母子匹配

程序中,对于每一个匹配到母亲的子女,将其母亲案例携带的夫妻民族比较信息和丈夫民族变量以及母亲自身的民族变量都记录在子女案例上,以实现母到子的信息转移复制,最后即以子女为载体和分析单位来考察族际婚姻中的子女民族选择问题。

四、育龄妇女的族际通婚分析

(一) 育龄妇女的婚姻匹配结果

通过以上操作方式将五普 1% 样本数据进行夫妻匹配后,表 1 提供了年龄别的匹配率;表 2 提供了以各年龄组全部育龄妇女为口径计算的民族通婚不同类别的比例,表 2 中,从左至右各列为匹配到的夫妻的民族交互类别^①,包括夫妻同为汉族、夫妻均为相同的某少数民族、妻为某少数民族而夫为汉族、妻为某少数民族而夫为另外的少数民族。然后,还包括了两类有配偶妇女但配偶未匹配到的情况,一类是没有在妻子所在家庭户中发现其丈夫,另一类则是因妻子居住于集体户中不可能进行夫妻匹配。最后一类是现为未婚、离婚、丧偶的妇女,她们不适用于夫妻匹配。将这些未匹配类别同时列在表中只是为了对夫妻匹配结果做出评价。样本育龄妇女中真正有配偶的共有 248777 人,其中匹配到丈夫的共有 227530 人,匹配率达 91.5%。我们发现实际上匹配率随着年龄增加而不断上升。比如,15—19 岁组匹配率只有 86.4%,30—34 岁组则升为 91.0%,而 45—49 岁则高达 94.5%。^②

我们发现,未能匹配类别中影响最大的是根本没有配偶的情况,她们将近占了育龄妇女的 1/4,主要处于年轻段。但是排除掉这些无配偶的育龄妇女以后,由于在集体户而未匹配的有配偶妇女的影响其实很小(几乎各年龄组都在 2% 以下),而在家庭户中未能匹配到丈夫的有配偶育龄妇女的比例在 15—24 岁组约占 12%,其他年龄组中均低于 10%。因此,可以认为绝大多数育龄妇女都得到了成功的夫妻匹配,有关匹配分析结果可以大体上反映我国当前民族通婚的状况。

① 本文所用少数民族的口径按汉族以外人口定义。

② 也可以利用有配偶的家庭户户主与户内配偶来进行夫妇匹配。虽然这种方法相对简单,但其对有配偶育龄妇女的总匹配率只有 80.1%,主要是年轻组匹配率过低,比如 15—19 岁组匹配率仅为 32.9%,30—34 岁组则为 81.0%。

表 1 有配偶育龄妇女的夫妻匹配率

5岁组	妇女人数	有配偶 人数	匹配上 人数	有配偶者 匹配率	户主配偶法 匹配人数	户主配偶法 匹配率
15—19	45410	493	426	.864	162	.329
20—24	41089	17585	15218	.865	7945	.452
25—29	52513	47545	41862	.880	31115	.654
30—34	58478	56880	51771	.910	46082	.810
35—39	51135	49828	46052	.924	43710	.877
40—44	38209	36950	34880	.944	33873	.917
45—49	41173	39496	37321	.945	36414	.922
合计	328007	248777	227530	.915	199301	.801

表 2 2000 年普查数据中育龄妇女的年龄别民族通婚的匹配情况(%)

5岁组	夫妻同汉	夫妻同少	妻汉夫少	妻少夫汉	妻少夫另少	妻偶未配	妻集体户有偶	无偶	合计
15—19	.6	.3	.0	.1	.0	.1	.0	98.9	100
20—24	31.4	3.8	.7	.9	.3	5.0	.8	57.2	100
25—29	71.2	5.4	1.1	1.6	.4	8.9	1.9	9.5	100
30—34	80.3	5.2	1.2	1.6	.3	7.5	1.2	2.7	100
35—39	81.8	5.2	1.2	1.6	.3	6.7	.7	2.6	100
40—44	83.3	5.1	1.3	1.4	.2	5.1	.3	3.3	100
45—49	83.5	4.7	1.1	1.2	.2	5.1	.2	4.1	100
合计	62.7	4.3	1.0	1.2	.3	5.7	.8	24.2	100
人数	205504	14104	3142	3956	824	18639	2608	79230	328007

表 3 提供了以夫妻匹配成功的民族通婚姻分布情况。它反映出, 夫妻相同民族的情况占了绝大多数(90%以上)。在年轻组涉及少数民族的婚姻比例较大, 一个原因是少数民族的初婚年龄要显著早于汉族, 比如夫妻为同一少数民族在 15—19 岁组中的比例达到 31%, 远远高于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比例, 这是因为这一年龄组的大多数汉族妇女尚未结婚。

表 3 还显示出在民族通婚中更多的是汉族与少数民族通婚, 这与汉族巨大的人口数量相对应, 同时我国一些少数民族的确也有不排斥

与汉族通婚的传统。另外,表3也显示出少数民族之间的通婚已经不是个别现象,并且似乎显示出在年轻一代中有增加的趋势。

表3 2000年普查数据中匹配夫妻的年龄别民族通婚的匹配情况(%)

妻子年龄	夫妻同汉	夫妻同少	妻汉夫少	妻少夫汉	妻少夫另少	合计
15—19	60.3	31.0	1.9	5.4	1.4	100
20—24	84.6	10.4	1.8	2.5	.7	100
25—29	89.3	6.7	1.4	2.0	.5	100
30—34	90.7	5.8	1.4	1.8	.3	100
35—39	90.8	5.8	1.3	1.7	.3	100
40—44	91.3	5.6	1.4	1.5	.2	100
45—49	92.1	5.2	1.2	1.3	.2	100
合计	90.3	6.2	1.4	1.7	.4	100

(二)民族通婚中妻子的初婚年龄

初婚年龄是代际间隔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初婚年龄几乎决定着初育年龄,两者之间间隔大约为1.5年左右。图1提供了不同类别民族通婚中妻子的初婚年龄。我们发现夫妻同为汉族时的平均初婚年龄为22.20岁,而夫妻同为某少数民族时的平均初婚年龄(21.16岁)要早1岁以上。同时,我们还发现不同民族之间的通婚实际上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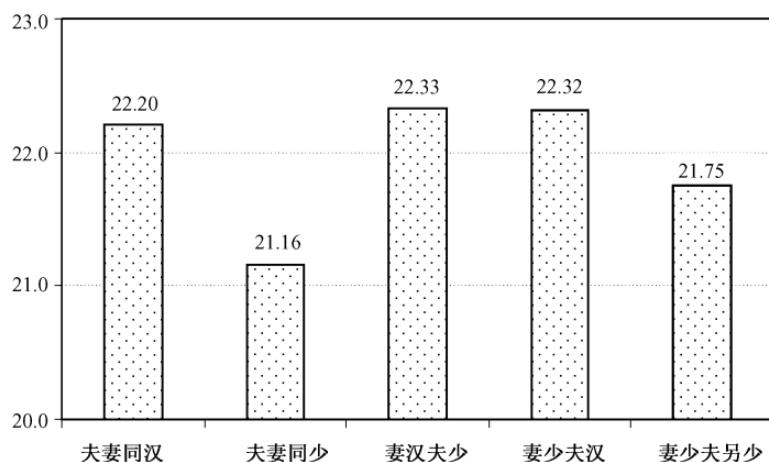


图1 2000年普查不同族际通婚中妻子的平均初婚年龄

提高了初婚年龄, 比如汉族与少数民族通婚的两种类型的妻子平均初婚年龄都在 22.3 岁以上, 均高于双方都为汉族时的相应水平。即使是不同少数民族之间通婚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况, 尽管这一类的初婚年龄显著低于汉族族内婚姻的水平, 但是同时却高于双方为同一少数民族的相应水平 0.5 岁以上(21.75 岁对比 21.16 岁)。

上述对平均初婚年龄的分析仅仅是描述性分析, 我们尚不知其中民族间通婚是否反映了夫妻在个人社会经济教育等个人状况方面的选择性影响, 是否包含了各类婚姻中的年龄构成的影响。这些都还有待于更为深入的分析。

(三) 民族通婚夫妇的生育水平

五普 1% 数据样本所能提供的少数民族族际婚姻数量有限, 不便进行常规的时期年龄别生育水平分析。但是, 我们可以从五普不同类别民族婚姻角度来对夫妇的曾生子女数加以分析, 它实际上是不同出生队列在 2000 年时各自的平均累计生育数。

图 2 提供了民族通婚夫妇的年龄别平均曾生子女数, 用以反映在生育水平上的差别。我们看到, 生育水平最高的是夫妻为同一少数民族的类别, 其次是少数民族之间通婚的夫妇。其他类别(包括夫妻同为汉族、妻为汉族夫为少数民族、妻为少数民族夫为汉族、以及家庭户中有配偶但未能匹配到的育龄妇女)大体都处于类似水平。

因此, 中国的族际通婚实际上有利于降低生育水平。不仅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通婚的生育水平并没有高于(甚至还略低于)汉族内部通婚, 而且少数民族之间的族际通婚的生育数量也显著低于同一少数民族内部婚姻。

此外需要特别指出, 图 2 实际上反映出不同队列在 2000 年普查时的平均生育数, 它们是各队列在不同年龄上的生育结果。由于 30 年来我国计划生育使时期生育水平发生了大幅度下降, 因此图中的各类别的年龄别平均累计生育数其实反映了五普时不同队列在对应年龄上的状况, 不能简单视为同一出生队列的年龄别累计生育曲线。举例而言, 比如我们不能简单认为任何一个类别在五普时 30—34 岁组育龄妇女再过 15 年的平均累计生育量可以达到该类别五普时 45—49 岁组的生育水平。这里涉及到时期、年龄、队列的三维问题, 一次普查提供的横

贯数据的信息不足以分析这种问题。^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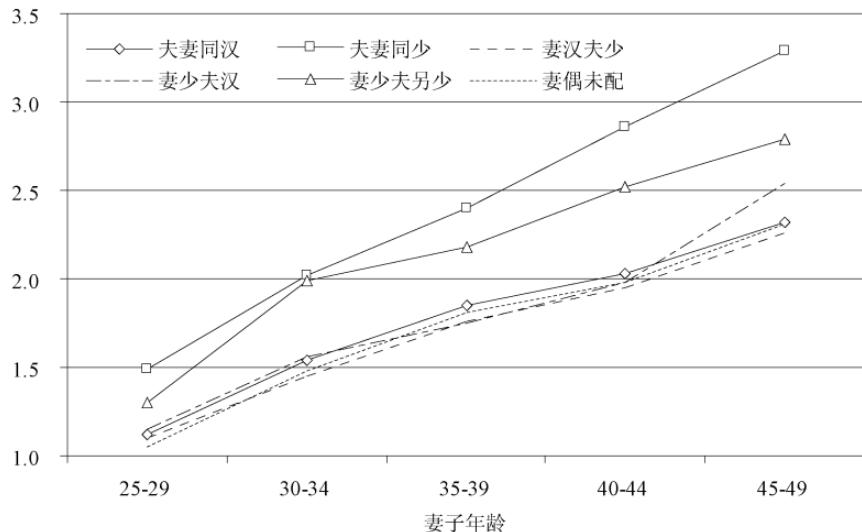


图 2 2000 年普查不同族际通婚夫妇的平均曾生子女数

五、族际婚姻子女的民族选择

以上我们比较和分析了族际婚姻夫妇在初婚年龄和生育数量方面的情况，以下我们将夫妻匹配的有关信息再附加到他们子女的记录中，然后对族际婚姻的子女一代在其民族身份选择方面的情况加以进一步的研究。

(一) 0—9 岁儿童的父母民族的匹配状况

将样本中 0—9 岁族际通婚家庭的少儿人口作为研究关注人群，主要是为考察 1990—2000 年这 10 年中族际婚姻的子女在民族身份选择方面的情况。

数据样本中 0—9 岁少儿人口经过程序匹配，根据父母民族的匹配情况，可以划分为两大类(表 4)：一大类是父母民族得到成功匹配的情

^① 郭志刚(2004c)曾讨论过这种问题，并针对以时期 35—39 岁组平均生育数作为当前终身生育水平的作法提出了异议，认为这会高估当前生育水平。

况, 占全部案例的 82.0%; 另一大类则是父母民族未能得到匹配的情况, 占全部案例的 18.0%。因此, 匹配结果可以确定绝大多数少儿的父母民族情况, 这就有利于我们进一步分析民族通婚家庭子女中的民族选择情况。在未能成功匹配的案例中, 有一半是母亲虽然得到匹配, 但同一家庭户中未找到父亲; 另一半为连母亲都未能匹配, 以及极少数少儿因在集体户中而无法判别户内亲属关系。并且, 进一步按年龄查看匹配情况时, 少儿各年龄组的匹配成功率比较稳定, 没有显著差别(表略)。

表 4 2000 年人口普查样本中 0—9 岁少儿的父母民族匹配情况

匹配情况	父母民族情况	合计	所占比例(%)	本类合计
成功匹配	父母同为汉族	111189	71.7	
	父母同一少数民族	11068	7.1	127148
	母汉族父少数民族	1704	1.1	82.0%
	母少数民族父汉族	2522	1.6	
	父母为不同少数民族	665	.4	
未匹配	母少数民族父未匹配	1351	.9	
	母为汉族父未匹配	13125	8.5	27909
	父母均未匹配	13236	8.5	18.0%
	少儿在集体户	197	0.1	
	总计	55057	100.0	

在成功匹配父母民族的少儿中又可以根据父母的民族状况再细分为五个子类, 其中父母民族不同且一方为汉族、另一方为少数民族的两个子类的少儿就是我们研究民族选择的重点关注对象。这些案例共有 4226 人, 仅占全部案例的 2.7%, 但是在成功匹配且父母中有少数民族的案例(15959 人)中却占到了 26.5%。因此, 关注案例的绝对数量已经足够大, 足以反映汉族与少数民族通婚家庭中子女对民族选择的倾向。另一方面, 他们在少数民族家庭子女中又占有相当比例, 因此其民族选择上的倾向足以对少数民族人口发展产生影响。

(二) 汉族与少数民族族际通婚家庭子女的民族选择

对于父母民族不同且一方为汉族、另一方为少数民族的少儿人口,

他们的独特性在于他们的民族成份可以有两个选择,既可以选择汉族,也可以选择少数民族。假设没有民族的偏好及相关因素的影响,在完全随机的条件下这些少儿选择汉族和少数民族的比例应该大致相等,在50%上下。

表 5 年龄别少儿人口的民族选择比例

年龄	父母分别为汉族和少数民族		父为少数民族、母为汉族		父为汉族、母亲少数民族	
	选少数民族(%)	子女人数	选少数民族(%)	子女人数	选少数民族(%)	子女人数
0	64.8	438	88.1	176	49.24	262
1	71.1	357	91.7	144	57.28	213
2	68.8	414	93.0	157	54.09	257
3	69.7	432	93.7	174	53.49	258
4	67.1	413	88.3	163	53.20	250
5	66.7	463	92.5	186	49.46	277
6	67.0	397	88.5	157	52.92	240
7	66.9	420	89.1	192	48.25	228
8	68.3	426	94.7	170	50.78	256
9	64.2	466	91.9	185	45.91	281
总计	67.4	4226	91.1	1704	51.31	2522

由表5可见,五普样本的目标少儿人口(即指父母中分别为汉族和少数民族的0—9岁少儿人口)选择汉族的总比例为32.6%,而选择少数民族的总比例则高达67.4%,偏离随机选择达17.4个百分点。因此,实际数据分析肯定了族际婚姻家庭子女选择申报少数民族的明显倾向性,因而表明我国当前的少数民族优惠政策对这些族际婚姻的子女存在着较强诱导性,少数民族身份确有“社会资本”的作用和利益。

从年龄分布来看,除0岁之外,这些少儿选择少数民族的情况略显示出年龄越小比例越大。这种现象反映的其实并不是年龄变化,而是反映出近年来族际通婚家庭子女越来越倾向于选报少数民族身份。

由表5还能看到,对于族际婚姻的下一代而言,父母中谁是少数民族对其民族选择倾向有着明显不同的影响。当父亲是少数民族时,其子女选报少数民族的比例高达91.1%,而当母亲为少数民族时,这一

比例降为 51.3%。这说明,一方面在确定子女的民族身份时父亲比母亲更具有影响力,即子女的民族多数与父亲相同,这符合子随父姓的父系家庭传统;另一方面,少数民族父亲比汉族父亲更倾向于其子女跟随自己的民族及姓氏,这可能与少数民族的强烈民族意识有关,也可能反映出现实利益驱动下的主动调整。

(三)族际婚姻子女的民族选择对少数民族人口变动的影响

首都经贸大学的“20世纪90年代中国各民族人口的变动”课题组计算出,2000年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从1990年的8.01%增加到2000年的8.40%,并且认为少数民族人口增长中存在像族际通婚夫妇子女的民族选择等社会因素的作用。我们将基于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样本匹配的上述民族通婚、生育及族际婚姻子女的民族选择的情况,对少数民族人口增长方面的影响做一些简单的匡算估计。

样本中共有0—9岁少儿总人口155057人,实际申报为少数民族的占11.1%,明显大于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比例8.40%。其中,既有少数民族生育率较高和其他一些原因,也有族际婚姻子女偏向选择少数民族身份的原因。但是,在讨论族际婚姻家庭子女的民族选择倾向对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的影响时,我们还需要再讨论一下未匹配情况对此分析可能产生的影响。

从表4中匹配成功的各类比例可以看出:族内婚姻为绝大多数,占了96.2%,其中又是汉族婚姻占绝大多数。并且,成功匹配的三类族际通婚中的绝大多数也是汉族和各少数民族间的通婚。上述这种分布情况是与总人口中汉族占极高比例相对应的。正因为如此,我们有理由相信,未匹配案例的后三类中的绝大多数都是汉族婚姻的子女^①,没有民族选择问题,而他们已经占了全部未匹配案例的95%。至于在母亲为少数民族且父亲未匹配的案例中,绝大多数情况则应该是父亲与母亲为同一少数民族^②,也没有民族选择问题。因此,本研究中未能匹配少儿中属于汉族和少数民族通婚子女的可能性是极低的,不会对我们根据成功匹配案例的分析构成明显的影响。

① 比如,母亲为汉族而父亲未匹配的少儿中实际只有11%申报为少数民族,而父母均未匹配和在集体户这两类的相应比例分别为8.8%和7.6%,大致对应着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比例8.4%。

② 这一类少儿案例中申报为少数民族的占93.7%。

已知涉及汉族和少数民族通婚家庭的 4226 人, 并且其中申报为少数民族的有 2847 人, 占 67.4%。假定这些族际通婚子女完全随机选择民族, 即按 50% 比例, 应该只有 2113 人选择少数民族身份。也就是说, 此时样本 0—9 岁少数民族人口将减少 734 人, 他们占到原来 0—9 岁少数民族人口的 4.3%。同时, 汉族将与此对应地增加 734 人, 其结果将导致占样本 0—9 岁人口中的少数民族比例从原来的 11.1% 降低为 10.6%。

如果再考虑到那些未匹配到父母的少儿人口中还会有少量来自汉族与少数民族通婚家庭, 那么按上述随机假设对民族的调整人数会略有增加, 于是以上所计算的变化比例还会略有提高。

六、小结与综合讨论

本研究通过对五普 1% 样本数据进行夫妻匹配和母子匹配的处理, 将夫妻与子女的个人信息组合起来, 对不同民族之间通婚时的平均初婚年龄、平均生育子女数以及族际通婚家庭子女对民族身份选择的情况进行了开发研究。

研究发现, 夫妻同为某一少数民族时的平均初婚年龄(21.16岁)要比夫妻同为汉族时的平均初婚年龄(22.20岁)提前 1 岁以上。然而, 不同民族之间的通婚却能够提高初婚年龄, 甚至略高于夫妻双方都为汉族时的相应水平, 即使是不同少数民族之间通婚也比夫妻为同一少数民族的平均初婚年龄高 0.5 岁以上。

本研究还发现, 中国的族际通婚实际上有利于降低生育水平。不仅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通婚的生育水平并没有高于(甚至还略低于)汉族内部通婚, 而且少数民族之间的族际通婚的生育数量也是显著低于同一少数民族内部婚姻的。从平均曾生子女数上看, 水平最高的是夫妻为同一少数民族的类别, 其次是少数民族之间通婚的夫妇, 而夫妻同为汉族、妻为汉族夫为少数民族、妻为少数民族夫为汉族, 以及家庭户中有配偶但未能匹配到的育龄妇女的曾生子女数都明显低于上述两种情况, 并且大体处于类似水平。

在父母分别为汉族和少数民族的 0—9 岁少儿人口中, 选择少数民族的总比例则达到 67.4%, 这种结果肯定了族际婚姻家庭子女明显倾

向于选择申报少数民族，体现出我国对少数民族优惠政策的较强诱导性。并且，当父亲是少数民族时，族际婚姻子女选报少数民族的比例高达91.1%，而当母亲为少数民族时，这一比例仅为51.3%。

综合以上分析结果，由于族际婚姻能够显著提高夫妇的初婚年龄并且大幅度地降低生育水平，因此对于少数民族人口增长而言，族际婚姻在降低生育的影响与其子女偏向于选择少数民族的影响在方向上是相反的。降低生育影响在前，其子女数量由此决定，然后在这个子女数量中才有民族选择问题。

以夫妻为同一少数民族时的平均曾生子女数(2.14)为参照，汉族与少数民族婚姻的生育数(1.59)只有其水平的74.3%，而夫妻为不同少数民族的生育数也仅仅为其86%。其中，只有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通婚才有子女在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进行选择的问题。那么按照当前的实际偏好水平(子女中平均有67.4%选择少数民族)，在其所生的1.59个子女中将会有1.07个子女($= 1.59 * 67.4\%$)选择少数民族，而按无偏好假定(50%)则只有0.79个子女选择少数民族，即偏好的影响差量为 $1.07 - 0.79 = 0.28$ 。也就是说，对于少数民族人口增长来说，汉族与少数民族通婚的生育影响(平均减0.56人)要比子女选择少数民族身份的偏好影响(平均增0.28人)在绝对数值上恰好大一倍。这是在不区分夫妻谁是汉族、谁是少数民族时的族际通婚影响的匡算。

若是对夫妻分别做具体民族细分时，根据前面的统计结果，突出的选择偏好其实主要表现在丈夫为少数民族而妻子为汉族的族际婚姻类别中，即这些夫妇的子女中有91.1%选择少数民族。这时这些夫妇的生育影响幅度与上面计算的结果差不多，而偏好的影响幅度则提高为平均增0.65人。因此，以这种口径计算的偏好影响幅度略大于生育影响幅度。但是，请注意这两种相反影响并不能抵消，因为偏好影响只能在生育影响的基础上发生作用，因为即使其全部子女选择少数民族也不过为1.58个。也就是说，现实偏好与无偏好假设的差别只反映在这1.58人的生育增长之内，即现实偏好是将有1.44个子女选择少数民族，而无偏好则只有0.79个子女选择少数民族。但是，这类民族通婚子女数仅占父母分别为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子女数的40.3%，因而又进一步限制了其选择偏好对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的影响。

最后，我们讨论一下从样本数据检查出来的族际婚姻子女的民族选择偏好会对总体上的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率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样本总人口 1180111 人, 其中少数民族人口 103646 人。那么上述分析得出, 样本中如果消除民族选择偏好因素将使少数民族人口减少 734 人, 占样本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0.71%, 即是说在此假设条件下少数民族人口将只是原来统计的 99.29%。根据“20世纪 90 年代中国各民族人口的变动”课题组提供的 1990 年和 2000 年的少数民族人口数以及这 10 年的人口增长率为 $r = 15.22\%$, 我们可以假定总体中族际婚姻子女在民族选择偏好的影响与本样本一致, 推算出在假定不存在这种民族选择偏好时的 1990—2000 年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率为 $r' = \frac{P'_1}{P_0} - 1 = \frac{P_1 \times k}{P_0} = 14.41\%$, 其中 k 即 99.29%。也就是说, 族际婚姻子女的偏好导致这 10 年的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率提高了 0.82 个百分点。如果换算为年均增长率, 实际统计为 1.43%, 而假设去偏好后则是 1.36%, 即这一偏好使少数民族人口年均增长率提高了 0.07 个百分点。

参考文献:

- 费孝通, 1989.《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第 4 期。
- 郭志刚, 1992.《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家庭户资料的分析》,《人口研究》第 3 期。
- , 1999.《北京市早婚情况分析》,《中国人口科学》第 3 期。
- , 2001.《利用人口普查原始数据对独生子女信息的估计》,《市场与人口分析》第 1 期。
- , 2004a.《中国 1990 年代的家庭户变迁》,载于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科学讨论会论文集》,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 2004b.《对中国 1990 年代生育水平的研究与讨论》,《人口研究》第 2 期。
- , 2004c.《关于中国 1990 年代低生育水平的再讨论》,《人口研究》第 4 期。
-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网站, 1990.《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 号)(<http://www.nanning.gov.cn/h16/n1277/n1382/n40148/n45234/n45383/766596.html>)。
- , 2004.《招生考试中对少数民族考生实行的特殊政策是如何发展演变的》(<http://www.seac.gov.cn/gjmw/zczx/2004-07-01/1165370092056570.htm>)。
- 李臣玲, 2004.《20世纪 90 年代西北城市社区民族通婚调查研究——以西宁市城中区为例》,《青海民族研究》第 2 期。
- 李晓霞, 2004.《试论中国族际通婚圈的构成》,《广西民族研究》第 3 期。
- 鲁刚, 2005.《现阶段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发展的回顾与展望》,《云南社会科学》第 4 期。
- 马戎, 2004.《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彭珮云, 1997.《中国计划生育全书》,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
- 萨仁娜, 2007.《德令哈市蒙、藏、回、汉族际通婚调查研究》,《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课题组, 2005,《20世纪90年代中国各民族人口的变动》, 载于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与社会科技统计司编《2000年人口普查国家级重点课题研究报告》(第二卷),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汤夺先、高永久, 2004《试论城市化进程中的民族关系——以对临夏市的调查为视点》, 《黑龙江民族丛刊》第4期。

中共中央统战部网站, 2005《中国制订特殊政策 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http://www.zytzb.org.cn/zytzbwz/nation/xxdl/80200511040848.htm>)。

郑敏、高向东, 2006,《上海市民族关系现状分析》,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3期。

Hout, Michael & Joshua Goldstein 1994, "How 4.5 Million Irish Immigrants Became 40 Million Irish Americans: Demographic and Subjective Aspects of the Ethnic Composition of White America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9.

Simpson, George E. & J. Milton Yinger 1985,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fifth edi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Waters, M. C. 1990, *Ethnic Opin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ilson, Anne 1981, "In Between: The Mother in the Interracial Family." *New Community* 9.

Xie, Yu & Kimberly Goyette 1997, "The Racial Identification of Biracial Children with One Asian Parent: Evidence from the 1990 Census." *Social Forces* 76(2).

作者单位: 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郭志刚)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李睿)
责任编辑: 杨可

theory. It gives a detailed account of the paradigm change brought by systems theory, highlighting its anti-humanistic and non-normative orientation in theoretical building. Through discussions on the new vision offered by Luhmann to understand society and individual, and substantive issues such as social movement and democracy, the paper demonstrates Luhmann's strong insistence on functional differentiation and system rationality, and also offers a tentative critique of his position. It is believed that, although this theory is still debatable as to its validity, it does offer a new theoretical discourse and vision to deepen our understanding of modernity.

Beyond the Sociology of Christianity: Probing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religious economy model to China *Lu Yunfeng* 81

Abstract: After World War II, to a certain degree the narrow empirical focus on western religions has made sociology of religion becoming the sociology of Christianity. As the new paradigm in sociology of religion, the religious economy model pays great attention to exclusive religions in western societies but ignores non-exclusive religions, especially those in East Asia. The author argues that it is necessary for us to analyze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religious economy model to Chinese religions. In doing so, we can not only broaden the scope of sociology of religion but also promote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Chinese religion.

Marriage Age, Number of Children Ever Born, and the Ethnic Identification of Children of Inter-ethnic Marriage: Evidence from China population census in 2000 *Guo Zhigang & Li Rui* 98

Abstract: Data from China 2000 census shows that the minority population percentage has increased faster than *han* people. In addition to higher fertility, the choice of ethnic status by children from inter-ethnic marriage families may be another possible factor contributing to the change. This study conducts data-mining to the sample data from China population census in 2000 and depicts the mean age at first marriage and mean number of children ever born for inter-ethnic marriage couples. In addition, this study finds out that, children from inter-ethnic marriage families are more inclined to identify themselves as minority ethnic. Finally, we evaluate the influence of such preference to minority status by the children from inter-ethnic marriage families on the growth of minority population.

The Urban New Immigrants' Social Inclusion: Internal structure, present situation and influential factors *Zhang Wenhong & Lei Kaichun* 117

Abstract: Based on data from a survey of urban new immigrants in Shanghai in 2007, this paper utilizes 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to explore the internal structure and influential factors of their social inclusion. The results show that: (1) the social inclusion of the